附件1

2021年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生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名称 | 项目类别 | 起点 | 招生对象 | 培养模式 | 毕业学历 | 任教学段 | 招生院校 | 专业 | 招生科别 | 生源计划 | 小计 |
| 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初中教师 | 市级项目 | 高中 | 本区户籍，且符合其他报考条件的，2021年湖南省普通高考成绩达到招生学校对应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 | 四年制 | 本科 | 初中 | 湖南理工学院 | 汉语言文学 | 物理科目组合 | 1 | 5 |
| 历史科目组合 | 1 |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物理科目组合 | 3 |
| 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 | 市州项目 | 初中 | 本区户籍，符合其他报考条件的2021年应届初中毕业生 | 五年一贯制 | 专科 | 幼儿园 |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 学前教育 | -- | 10 | 10 |
| 合计 |  |  |  |  |  |  |  |  |  |  | 15 |

附件2

2021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

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身　份证　号 |  | 户籍所在地 | 县　　　乡（镇） |
| 全　国学籍号 |  | 政治面貌 |  | 健康状况 |  |
| 身　高 | （cm） | 毕业学校 |  | 爱好特长 |  |
| 担任职务 |  | 家庭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录取通知书收件人 |  |
| 邮寄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家庭主要成员 | 姓　名 | 称谓 | 政治面貌 | 职　业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考成绩 | 总成绩 | 语文 | 数学 | 外语 | 政治 | 历史 | 地理 | 物理 | 化学 | 生物 | 体育 | 加分后的总成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报考志愿 | 项目计划来源 |  | 培养类型 |  | 培养层次 |  |
| 培养学校 |  | 挂靠学校 | —— |
| 直　接　志　愿 | 服　从　志　愿 |
| 招生专业: | 招生专业:　—— |
| 在校获奖情　　况 |  |
| 毕业学校推荐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 中考成绩总平均分 |  | 面试成绩 |  | 考　生总成绩 |  | 体检结论 |  |
| 县市区教育（体）局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 市 　 州教育（体）局预录取意　　见 | （公章）年　 月　 日 |
| 挂靠学校录取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培养学校录取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 省教育厅审核备案意　　见 | （公章）年　 月　 日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本表双面印制；②中考成绩中所列科目口径与考生户籍所在县市区一般普通高中计划内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一致；③“加分后的总成绩”栏中填写民族乡少数民族考生加分后的中考成绩，其他考生不需填写；④“报考志愿”栏填写要求详见文件正文“个人自愿报名”；⑤无挂靠培养的“挂靠学校录取意见”不需填写；⑥其他栏目填写要求详见“报名考生信息表”说明。

附件3

2021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

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

有关政策说明

一、在本科提前批同一轮次填报志愿时，报考了“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含省级优师专项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院校（专业）的考生，不能兼报本科提前批中的军事、公安、航海、民航飞行学员、艺术、基层农技特岗、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其他类院校（专业）等。

二、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确定考生专业，优先录取直接志愿考生。直接志愿生源不足时，再从“专业服从”的考生中，由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

三、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和军训服装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财政公费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四、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五、公费定向师范生应在上岗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相应教师执证上岗条件，否则，按违约情形处理。

六、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签订协议的县市区按照相关规定落实。

七、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脱产攻读普通硕士学位，但可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八、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任教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在所定向的县市区的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九、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培养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十、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违约记录，并将违约情况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退还的公费培养费用和违约金。12月底前，各市州教育（体）局应汇总本辖区内当年已办理违约处理手续的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的有关情况，填写《2021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附件14），并报送省教育厅（含电子文档）。

附件4

2021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

公费定向培养计划相关政策说明

一、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和军训服装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财政公费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二、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三、公费定向师范生应在上岗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相应教师执证上岗条件，否则，按违约情形处理。

四、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任教服务，本科毕业生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专科毕业生服务时间不少于5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签订协议的县市区按照相关规定落实。

五、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脱产攻读普通硕士学位，但可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六、普通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依据普通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在所定向的县市区的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乡镇计划或民族乡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依据乡镇计划或民族乡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在所定向的乡镇或民族乡内的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七、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八、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违约记录，并将违约情况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退还的公费教育费用和违约金。12月底前，各市州教育（体）局应汇总本辖区内当年已办理违约处理手续的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的有关情况，填写《2021年湖南省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违约处理情况汇总表》（附件36），并报送省教育厅（含电子文档）。

附件5

2021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

报 名 考 生 信 息 表

学校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州 | 县市区 | 考生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面貌 | 身份证号 | 初中毕业学　　校 | 考生中考总成绩 | 考生中考成绩总平均分 | 招生志愿填报情况 | 面试资格情况 | 备注 |
| 项目计划来源 | 培养类型 | 培养学校 | 挂靠学校 | 直接志愿 | 服从志愿 | 是否进入面试名单 | 面试专业 |
| 招生计划种类 | 定向县市区或乡镇 | 招生专业 | 招生计划种类 | 定向县市区或乡镇 | 招生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所有报名且符合推荐条件的考生的信息均应填入本表。

2.“项目计划来源”栏：市级项目计划。

3.“培养类型”栏：经开区专科层次乡村幼儿园教师。

4.“招生计划种类”栏：均为“普通计划”，“定向县市区或乡镇”填“经开区”

5.“考生中考总成绩”、“考生中考总平均分”、“服从志愿”、“是否进入面试名单”“面试专业”栏：学校暂不填写。

6.考生按项目计划来源、培养类型、培养学校、挂靠学校、招生计划种类、定向县市区或乡镇、招生专业依次分类排序。

7.本表请用Excel表格编制。